附件1

杭州市企业技术中心申请和复评材料编制要求

参照《国家企业技术中心认定评价工作指南（试行）》（发改办高技〔2016〕937号）和《制造业企业技术中心评价规范》（DB33/T 2105—2018），杭州市企业技术中心申请和复评材料应包括以下内容：承诺书、评价运行情况表、申请报告或工作总结报告（申请认定企业编写申请报告，参加复评企业编写工作总结报告）、必要证明材料等。具体要求如下：

一、承诺书

企业需对报送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承诺。参考样式如下：

承诺书

本单位郑重承诺，在杭州市企业技术中心评价材料中所填报数据和提交材料（申请书及有关附件）均真实有效，对评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不实，愿承担包括法律责任在内的一切责任和后果。

单位名称（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二、评价运行情况表

**杭州市企业技术中心评价运行情况表**

|  |  |
| --- | --- |
| 企业名称（盖章） |  |
| 通讯地址 |  | 所属区、县（市）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是否高新技术企业 |  |
| 主营业务 |  | 所属行业 |  |
| 企业负责人 |  | 手机号码 |  | 办公室电话 |  |
| 中心负责人 |  | 手机号码 |  | 办公室电话 |  |
| 联系人 |  | 手机号码 |  | 办公室电话 |  |
| 电子邮箱 |  | 传真号码 |  |
| 企业网址 |  | 报告年度 |  |
| **序号** | **指标名称** | **单位** | **数据值** |
| 1 | 主营业务收入 | 万元 |  |
| 2 | 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额 | 万元 |  |
|  | 其中：合作研发经费支出额 | 万元 |  |
| 3 | 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数 | 人 |  |
| 4 | 技术中心人数 | 人 |  |
| 5 | 技术中心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和中级及以上职称人数 | 人 |  |
| 6 | 技术中心高级职称和博士人数 | 人 |  |
| 7 | 技术中心职工年收入总额 | 万元 |  |
| 8 | 新产品销售收入 | 万元 |  |
| 9 | 新产品销售利润 | 万元 |  |
| 10 | 利润总额 | 万元 |  |
| 11 | 企业职工总数 | 人 |  |
| 12 | 企业全体职工年收入总额 | 万元 |  |
| **序号** | **指标名称** | **单位** | **数据值** |
| 13 | 来技术中心从事研发工作的外部专家数 | 人月 |  |
| 14 | 企业拥有的全部有效专利数 | 项 |  |
|  | 其中：企业拥有的全部有效发明专利数 | 项 |  |
| 15 | 近三年被受理的专利申请数 | 项 |  |
|  | 其中：近三年被受理的发明专利申请数 | 项 |  |
| 16 | 企业全部研发项目数 | 项 |  |
| 17 | 企业拥有的其它类型研发机构数 | 个 |  |
| 18 | 企业技术开发仪器设备原值 | 万元 |  |
| 19 | 近三年企业信息化建设投入 | 万元 |  |
| 20 | 通过省、国家（国际组织）及认证的实验室和检测机构数 | 个 |  |
| 21 | 近三年获得市级及以上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科技进步奖项目数 | 项 |  |
| 22 | 主持和参加制定的全部有效期内国际、国家、行业、地方、团体标准数 | 项 |  |
|  | 其中：近三年主持和参加制定的标准数 | 项 |  |
| 23 | 技术服务收入 | 万元 |  |
| 区、县（市）经信主管部门意见： 区、县（市）经信主管部门（盖章）： 日期： |
| 其它说明： |

注 1.此表印鉴须与填写企业名称一致；

 2.所属行业：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 4754-2017）、《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注释》（国统办设管字〔2018〕93号）填报；

 3.报告年度：指相关指标的统计年度，时间范围从填写评价运行情况表的上一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无特殊说明时，所填报指标的时间范围均为报告年度。

三、申请报告编写提纲（新认定）

（一）企业的地位和作用

1.企业基本情况。包括所有制性质、主要投资企业，职工人数、企业总资产、资产负债率、银行信用等级、销售收入、利润、主导产品及市场占有率等。

2.企业的行业地位和竞争力。结合行业细分领域和企业在行业中的综合排序，分析企业在本行业的领先地位和竞争优势，与国内外同行业企业相比所具有的规模、技术和市场等方面优势。

3.企业对本行业技术创新的引领作用。主要是企业通过行业技术进步对结构调整、节能减排、资源节约综合利用等方面的示范和带动作用。

（二）企业技术创新的现状和成绩

1.企业技术中心基本情况。包括企业技术中心的组织架构和运行机制，组织管理体系建设、规章制度建立、研发项目管理、研发经费使用、人才引进培养和激励、知识产权发展、技术服务等。

2.企业技术中心创新资源整合情况。包括企业技术中心技术带头人及创新团队建设情况、研发经费投入情况、研究开发和试验基础条件建设情况、信息化建设情况等。

3.企业技术中心研究开发工作开展情况。包括原始性创新、集成创新、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产学研合作等。

4.企业技术中心取得的主要创新成果和经济社会效益。包括形成的核心技术（重大产品创新、工艺创新、商业模式创新）、自主知识产权情况（企业已获得有效专利、当年被受理的专利、主持或参加制定的国际、国家和行业标准、发表论文情况等）、主要创新成果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三）企业技术创新战略和规划

1.企业制定未来5-10年技术创新发展战略情况，及该战略对企业总体发展目标的支撑情况。

2.企业近期在技术创新方面拟实施的重点举措，包括技术发展目标、创新条件建设、创新人才集聚、重点研发项目等方面工作的部署和安排等。

四、工作总结报告编写提纲（复评）

（一）企业在行业中的地位和作用

分析企业所在行业领域的技术创新现状和发展趋势，总结企业近三年的经营管理情况，阐述企业主营业务以及企业在该领域中的竞争优势。

（二）企业技术创新战略的制定与实施

包括近三年内企业技术创新战略的制定与调整，年度计划的制定与实施（涉及企业秘密可作技术处理）。

（三）企业技术创新体系的建设与运行

包括近三年内企业技术创新体系基本情况、技术中心组织建设（内部组织设置与调整、下属企业组织设置、与外部单位共建组织及运行情况等）、技术中心创新机制建设（技术带头人培养、人才激励机制、知识产权保护、技术创新投入制度及执行情况等）、合作创新情况（产学研合作、企业合作及国际合作）、企业技术创新基础设施建设（研究试验设施、检测设施、信息化设施）。

（四）企业技术创新活动开展

包括近三年内企业年度重点创新项目的实施效果、关键核心技术掌握程度和产品的自主创新情况、资源综合利用、节能降耗、清洁生产等创新情况。

（五）企业技术创新成果

技术中心近三年取得的主要创新成果及其对企业核心竞争力提升的支撑作用，包括核心技术及自主知识产权情况，如相关专利和标准的编写等。

（六）企业信息化建设情况

包括企业近三年在信息化建设方面的投入情况，运用信息化手段提高企业生产、经营、管理效率的情况等。

（七）其他有特色的工作情况

结合企业自身情况，对前文未提及的技术创新特色工作进行介绍，包括工作概况、进度、成效等。

五、必要证明材料

（一）企业资质证明材料

企业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并适情提供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复印件。

（二）研发项目情况和研发活动及相关情况

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的研发项目情况（107-1表）和研发活动及相关情况（107-2表），须加盖企业公章。未列入国家统计局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研发活动情况统计范围的企业，应参照上述表格格式填报后提交。大型企业集团应将其主营业务相关下属企业（包括分公司、子公司和控股公司）的107-1表、107-2表合并填报。107-1表、107-2表参照国家相关部门最新要求执行。

（三）年度审计报告

2022年度审计报告，包括企业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等，须加盖企业公章。大型企业集团应将其主营业务相关下属企业（包括分公司、子公司和控股公司）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等合并填报。

（四）相关附表及对应评价指标证明材料

企业需按要求填报评价数据统计范围、研究开发费用情况归集、技术中心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和中级及以上职称信息等13张附表（可从浙江政务服务网“市级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线上办理页面下载），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五）其他证明材料

主要是技术中心职工人数、技术中心职工年收入总额、企业职工总数、企业全体职工年收入总额、企业技术服务收入等评价指标的证明材料。